

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本公司收到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。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之规定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就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会议时间：2008 年11 月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时30分；

2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150号东昌电影院(南泉北路、崂山东路路口)；

3、会议审议事项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随后另行公告）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出席对象：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1月12日的全体A股股东和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11月17日的全体B股股东。

6、会议登记办法：

(1) 登记手续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加盖公章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及代理人身份证，办理登记手续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（须经公证处公证）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08 年11 月12-14 日上午8:30—11:30 时，下午2:30—5:30 时

(3) 登记地点：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31楼本公司办理登记

(4)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邮政编码：200120 联系人：薛玉宝

电话：021-58799888 传真：021-58825887

7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，并表达自己的意愿，

受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，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出资人组会议的投票权（详见《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》）。

8、其它事项

会议会期半天，费用由出席会议者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单位/本人出席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

审议事项	赞成	反对
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		

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划“√”，两者中只能选一项，若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。

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结束。

1. 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2.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3.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：
4. 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5. 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6.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自然人股东需由委托人本人签字，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。